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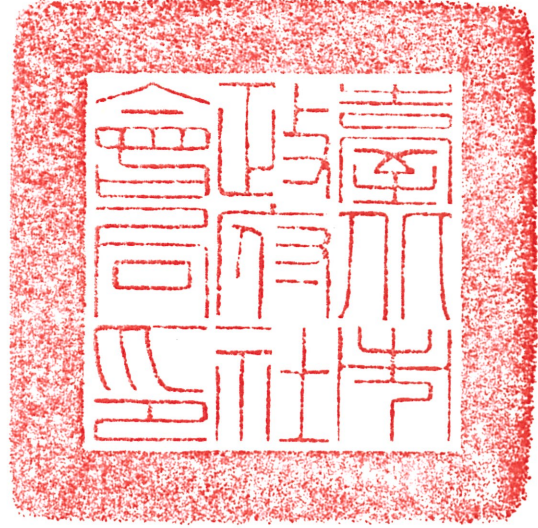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6240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戚冠民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842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戚冠民任職本市○○國民小學教師期間，經該校調查認定於114年間多次於學校廁所內，以手機竊錄學生○○○（下稱甲生）更衣、如廁過程及甲生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行為，已構成性騷擾；另查戚冠民於本市所屬學校任職期間，分別於不同時點或針對不同被害學生，未經同意擅自拍攝並蒐集影像個資，受害學生共計42名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違法情節重大，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